南開科技大學電機與資訊技術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.03.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.11.0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電資學群課程委員會修正 96.11.0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4.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.09.21

- 第一條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使課程規劃符合學校發展特色與 產業需求,改善教學效果,培育專業人才,爰依「南開科技大學校課程 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一、二條,設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由全系教師中票選委員六人,任 期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任兼任之。本會委員得依其職務調整而變 更或補選。

第三條 本會職責如下:

- 一、 審查及規劃本系之課程及其大綱與內容。
- 二、 審議補救教學課程之輔導科目。
- 三、 本系特色課程之建議、協調與審查事宜。
- 四、 本系與其他系共同課程與通識課程之協調事宜。
- 五、 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、整合、修訂等事宜。
- 六、 執行本系系務會議交辦之有關事項。

本會決議事項須經「學院課程委員會議」、「校課程委員會議」通過後實施。

是實施亦實

-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,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。 本會開會時邀請業界代表、校友代表、學生代表至少各一人為正式委員 出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,始得開議;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,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,並送校 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,修正時亦同。